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廖骞 陈实强

2020 年 8 月 28 日